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4〕114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现将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提高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00元以上缴费档次的参保缴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，具体标准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确定，所需资金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，

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后，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，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2014 年 6 月 12 日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济南军区，省军区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